证券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编号:2022-07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拟增加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预计将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1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8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为所属12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7,877万元。

●公司为所属泰马物流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五家公司将分别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12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将为所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7,877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12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2,752万元。

(二)担保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控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55%	82.67	0	15,125	2.24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所属公司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0%	34.35	0	6,000	0.89	否	否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32%	55.87	0	4,803	0.71	否	否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0%	32.21	0	800	0.12	否	否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50.55	0	4,000	0.59	否	否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42.66	0	600	0.09	否	否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62.77	0	1,000	0.15	否	否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8.415%	52.93	0	3,937	0.58	否	是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0%	53.84	0	3,200	0.47	否	是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59.93	0	3,000	0.44	否	否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7.04%	56.97	0	2,912	0.43	否	是
嘉峪关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57.93	0	2,500	0.37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合计			47,877	7.08	–	–	

公司控股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为上述五家公司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 2 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5%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2023年度,公司预计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法定代表人王玉林,注册地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兴洲北街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C座15009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物流中心经营;成品雨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租赁;住宿服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前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5%股权。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41.67万元,负债总额 1,394.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94.51万元),净资产11,147.17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259.85万元,实现净利润1,763.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259.85万元,负债总额3,112.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112.68万元),净资产11,147.1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526.33万元。

2.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法定代表人马占海,注册地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超细粉煤灰、矿渣粉、脱硫石灰石粉、生石灰石粉、混凝土骨料、道路骨料的生产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砂砾、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6,367.93万元,负债总额 12,573.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983.11万元),净资产113,794.13 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3,819.37万元,实现净利润10,533.75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1,109.40万元,负债总额48,474.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7,444.09万元),净资产92,634.9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625.48万元,实现净利润7,150.81万元。

3.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法定代表人王常军,注册地青铜峡市青铜峡镇,注册资本33,425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土地租赁;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72.32%的股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7%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34%股权,宁夏青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15%股权,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赋星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12%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7,332.14万元,负债总额 14,916.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486.76万元),净资产122,415.26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3,462.02万元,实现净利润 17,065.74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3,141.46万元,负债总额35,663.3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269.97万元),净资产67,582.0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449.84万元,实现净利润11,482.34万元。

4.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法定代表人贺宗林,注册资本20,576万元,注册地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1,318.09万元,负债总额2,682.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515.75万元),净资产38,635.47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9,070.68万元,实现净利润3,667.35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2,432.29万元,净资产28,766.54万元,负债总额13,666.7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495.7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478.17万元,实现净利润 -289.70万元。

5.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法定代表人贺宗林,注册资本31,000万元,注册地吴忠红寺堡区大河乡刘家沟湾盐兴公路以南两公里,同上路以西;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制品、水泥、水泥熟料、机制砂、机制骨料及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其他材料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152.64万元,负债总额32,244.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2,037.01万元),净资产37,907.78 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772.47万元,实现净利润6,078.39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4,068.20万元,净资产40,625.52万元,负债总额33,437.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7,375.5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840.36万元,实现净利润4,924.28万元。

6.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法定代表人孙泽民,注册资本6,019万元,注册地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建筑石料、石灰石粉、水渣、粉煤灰的生产、销售(需取得工业项目备案和环境评价或环境评估后方可开展水泥制品、建筑石料、石灰石粉、水渣、粉煤灰的生产、销售活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41.67万元,负债总额 1,394.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94.51万元),净资产11,147.17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259.85万元,实现净利润1,763.21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109.40万元,负债总额4,874.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874.46万元),净资产6,234.9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25.48万元,实现净利润-1,150.81万元。

7.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法定代表人马志锋,注册资本7,713万元,注册地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536.25万元,负债总额 10,510.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510.25万元),净资产7,026.00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898.55万元,实现净利润23.13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934.35万元,净资产6,677.31万元,负债总额11,257.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257.0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86.39万元,实现净利润-348.69万元。

8.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法定代表人马志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新建西路88号,经营范围为水泥、石灰石开采与熟料、钙装粉煤、水泥制品、水泥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98.415%股权,兰州市皋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585%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5,331.95万元,负债总额 9,199.4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693.92万元),净资产66,132.46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9,070.67万元,实现净利润17,022.85 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0,647.17万元,净资产40,665.50万元,负债总额45,721.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4,168.2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016.19万元,实现净利润10,441.49万元。

9.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法定代表人金成,注册资本22,800万元,注册地天水市秦州区关子镇,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80%股权,天水永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673.29万元,负债总额 14,604.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143.43万元),净资产76,068.70 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5,260.72万元,实现净利润16,103.25 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575.50万元,净资产45,045.52万元,负债总额52,529.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3,132.0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412.95万元,实现净利润11,736.49万元。

10.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法定代表人李海峰,注册资本25,131万元,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石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固井复合材料、特性材料;收集、运输、储存、处置: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331.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525.46万元),净资产15,753.28 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7,107.94万元,实现净利润2,151.00 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055.42万元,净资产17,263.12万元,负债总额25,802.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5,063.5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041.80万元,实现净利润1,499.84万元。

11.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法定代表人李海峰,注册资本10,305万元,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道,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97.04%股权,内蒙古西卓子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2.96%的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397.61万元,负债总额 23,162.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958.20万元),净资产17,235.42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041.30万元,实现净利润 5,908.83 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2,632.56万元,净资产23,172.90万元,负债总额29,459.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8,353.9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019.23万元,实现净利润4,510.43万元。

12.嘉峪关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法定代表人吴昊,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十三十杖通泉乡元通营子村,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大理岩矿开采与销售(仅限于办理《开采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291.54万元,负债总额 22,559.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688.43万元),净资产44,732.26 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397.14万元,实现净利润4,608.10 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8,750.56万元,净资产28,924.14万元,负债总额39,826.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9,048.0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348.16万元,实现净利润1,365.7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与所属控股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担保,是根据公司所属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所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所属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资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控股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此次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所属控股公司经营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事项是在对被担保各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朝晖、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换股吸收合并

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截至《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中建信息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资产出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建材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不少于51%的股权,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

天山股份的最终增资比例和增资价格将根据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宁夏赛马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此外,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特种水泥”)各持有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50%股权,由于宁夏建材在嘉华固井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由宁夏建材合并报表范围并财务报表。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

3.募集配套资金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中建信息相关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6,006万元。中材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向中建信息除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为基准,并综合考虑宁夏建材的股价、可以向中建信息除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交易对方自行选择取得现金或宁夏建材股票。

(二)换股合并方案具体内容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建信息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但宁夏建材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除外),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及中建信息换股价格

(1)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宁夏建材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宁夏建材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宁夏建材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宁夏建材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均价的90%
停牌前20个交易日	12.59	11.34
停牌前60个交易日	12.22	11.01
停牌前120个交易日	12.23	11.02

注: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双方协商,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宁夏建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建信息股份换股价格

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建信息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4亿元。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换股比例及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

中建信息最终换股价格和换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锁定期安排

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宁夏建材与中建材信息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为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签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中建信息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中建信息2021年末的资产总额占宁夏建材2021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中建信息2021年度营业收入占宁夏建材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同时,本次交易中,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占宁夏建材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预计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中建信息、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天山股份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且中材集团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宁夏建材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建材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修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如需);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审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因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审会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3